

死刑 适用问题研究

SIXING
SHIYONG WENTI YANJIU

刑事诉讼法专题研究书系

任志中◎著



死刑 适用问题研究

SIXING

SHIYONG WENTI YANJIU

刑事诉讼法专题研究书系

任志中◎著



内容提要

废除死刑、严格限制死刑已经成为当今世界潮流，虽然我国在死刑立法上对此潮流给予一定的关注，但是，在司法实践中我国的死刑适用存在诸多问题亟待解决。因此，如何用好死刑，防止死刑的滥用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本书立足于国内外的死刑研究成果，以刑法基本理论为基石，运用对比分析、实证分析、规范分析等方法对死刑存废问题、中国死刑存在价值、死刑政策、死刑适用标准、死缓适用问题以及若干死刑适用具体问题逐一进行较为深入的系统研究。通过研究得出如下结论：目前中国保留死刑有其合理性，但是应当确立严格限制死刑的政策，通过司法途径严格限制死刑适用，即从严掌握死刑适用标准，以等价报应的公正观为底线，大力减少死刑的适用。此外，本书针对如何掌握死刑适用标准、死缓适用标准、死刑适用情节等问题，在结合司法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理性的见解。

责任编辑：龚 卫
装帧设计：张 冀

责任校对：韩秀天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死刑适用问题研究 / 任志中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4
ISBN 978 - 7 - 5130 - 0942 - 3

I. ①死… II. ①任… III. ①死刑—法律适用—研究—世界
IV. ①D91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14318 号

死刑适用问题研究

Sixing Shiyong Wenti Yanjiu

任志中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 行 电 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 编 电 话：010-82000860 转 8120
印 刷：北京富生印刷厂
开 本：880mm×1230mm 1/32
版 次：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字 数：269 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 编 邮 箱：gongwei@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1.25
印 次：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0.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0942 - 3/D · 1404 (3961)

出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如 有 印 装 质 量 问 题，本 社 负 责 调 换。

序

早在 2003 年的秋天，任志中刚进入吉林大学法学院攻读博士学位时，就向我提出以死刑适用为研究选题的意向，以解决司法实践中存在的诸多问题。我对死刑问题也很感兴趣，考虑到志中当时是一名刑事法官又大量接触死刑案件，就鼓励他就死刑问题进行研究。经过三年的努力，最终形成《死刑适用问题研究》的博士论文，并在答辩时得到了答辩委员会老师们的好评。现在欣闻志中博士的《死刑适用问题研究》一书即将付梓，高兴是自然的，作为教书人，有什么好事能够比看到自己学生的研究成果面世更高兴的呢？也就欣然为该书作序，并与大家一起分享任志中博士的研究成果。

在 2003 年之前，中国内地学者对死刑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死刑存废、死刑价值、死刑政策、死刑立法修改等领域。但是在中国废除死刑短时间内是不可能的，在此前提下，研究死刑存废问题固然重要，但研究如何让中国走上一条通过确实限制死刑适用，而为死刑的废止打好基础工作，已经现实地摆在中国人的面前。限制死刑适用有两条路径：一是通过修改立法缩小死刑适用的范围；二是通过严格死刑适用标准规范死刑的适用，减少死刑适用数量。我国刑法中挂有死刑的罪名数量过多已经成为不争的事实，然而在近期内要想通过修改立法的方式减少死刑罪名也是相当困难的，毕竟死刑的修改不仅是一个刑种的问题，而且是在国家的基本刑事政策之下的总体刑罚协调的问题。没有总体的刑

罚协调，也就难有顺畅的死刑限制的协调与有效。

正是在此意义上，设计有效限制死刑的司法对策，既是减少死刑的重要路径，更是可以使这种单纯在司法上限制死刑适用效果经过司法的努力取得明显的效果，并为立法的改变提供事实支撑。任志中博士在研究死刑适用问题时，就采取这种思维方法，将论文的研究重点放在限制死刑适用方面，将刑事法学理论与司法经验有机融合，为如何正确适用死刑、限制滥用死刑提出有效的方法。死刑适用问题是一个既有学术研究价值又有司法实务需要的研究课题，但是由于该课题研究涉及刑事政策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等理论领域，因此要在死刑适用问题上进行深入的研究并取得较好的成果并非易事。任志中博士选择死刑适用问题进行研究，足见其对死刑问题关注，并为自己的学术追求而踏实做事的学术情怀。他充分利用在吉林大学脱产学习期间，广泛阅读、大量收集各种文献资料，并凭借曾身处办案一线的优势收集大量鲜活案例，潜心钻研，终于顺利地完成博士论文《死刑适用问题研究》的写作并通过博士毕业论文答辩。

本书在探讨死刑存在价值之后，得出目前在中国无法废除死刑的结论，从而为课题研究的前提设定了实在的目标。在回顾中国死刑政策的演变后，作者提出我国目前应当确立“严格限制死刑”的政策。论文通过比较研究、实证研究、规范分析等方法，以刑罚理论为基础，结合国际社会公认的死刑适用标准，提出正确理解和掌握我国死刑适用标准的思路和方法，并重新定位死刑的适用条件，防止死刑的扩大适用。本书在研究死缓适用时，借鉴心理学中的“宽恕理论”，为死缓适用构筑了全新的理论基石，这也是本课题研究的亮点之一。该宽恕理论认为，影响死缓适用的两个因素是“罪行的社会危害性程度”和“影响死缓适用的从宽因

序

素”，它为死缓适用提供有效的指导思路。本书还结合司法实践的需要，对被害人过错与死刑适用、被害人宽恕与死刑适用、证明标准与死刑适用、自由裁量权在死刑适用中的理性拘束等四个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这些研究成果既具有理论性又具有现实性，从而使本课题的研究更具有现实意义和指导司法实践的价值。

全书的研究建立在理论联系实际、最终为司法实践服务的指导思想上，作者以敏锐的目光发现司法实践中死刑适用存在的诸多问题；又以缜密的思考，为如何解决问题寻找到适当的对策。本书的研究结论既富有前沿性又充满务实性，虽然时过五年，但回过头来看本书的研究成果仍没有过时的感觉。当然，本书提出的一些学术观点，是否合理还值得深入探讨，不过作为学术争鸣，不同声音的存在一定意义上并不比正面的说明逊色。总之，本书对死刑适用问题进行全面、系统、较为深入的研究，它推动我国死刑适用理论研究的前进，对于完善我国死刑适用、规范死刑适用都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现在，任志中博士又在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流动站进一步学习与研究，作为一位司法实务界的法官实属不易，其奋勇进取的精神可嘉。愿他在学术的道路上越走越好，在司法实务中作出更大的成绩。

李洁*
2011年冬于吉林大学南校区

* 李洁，吉林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吉林大学法学院学术带头人，法学院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目 录 ■

绪 论	1
一、死刑的全球考察	2
二、中国保留死刑的原因分析	17
三、中国应当严格限制死刑的理由	23
四、在中国通过司法途径严格限制死刑的度的把握	27
第一章 死刑存在价值的探讨	31
第一节 国家是否拥有死刑权——死刑问题讨论的前提	31
一、国家是否拥有死刑权的争论	32
二、争论观点的简评	35
三、民主国家可以由其代议制机构决定国家是否 拥有死刑权	37
第二节 死刑价值的理性考察	40
一、死刑符合刑罚公正的要求	41
二、死刑满足刑罚功利的需要	47
三、死刑有违刑罚人道的精神	57
四、价值冲突下的选择	61
第三节 中国死刑的命运分析——目前中国不宜 全部废除死刑	66
一、中国的法律文化观念阻却死刑的废除	67
二、中国的社会物质条件不允许废除死刑	73
三、中国的社会形势要求保留死刑	76

死刑适用问题研究

第二章 中国的死刑政策分析	82
第一节 中国死刑政策的回顾	82
一、毛泽东时代中国的死刑政策（1980年以前）	83
二、邓小平时代中国的死刑政策（1980～1995年）	91
三、当今中国的死刑政策（1996年至今）	97
第二节 中国死刑政策的检讨	104
一、我国死刑政策的检讨	105
二、我国死刑政策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110
三、存在问题的改进设想	115
第三节 当今中国应当确立“严格限制死刑”的政策	119
一、以刑事政策的价值目标为视角	120
二、以死刑政策的刑法化为视角	124
三、以刑法基础理论为视角	128
四、以司法现状为视角	131
第三章 死刑适用标准的研究	134
第一节 死刑适用的总标准	135
一、死刑适用的国际标准“最严重的犯罪”的理解	135
二、我国死刑适用总标准的检讨与重构	141
三、我国死刑适用标准的理解与评析	148
第二节 死刑适用的消极标准	154
一、未成年人不适用死刑	155
二、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167
第三节 死刑适用的具体标准	173
一、德国、日本、美国刑法中死刑适用具体标准的考察	173
二、我国刑法中死刑适用具体标准的规定和特点	181
三、我国刑法中死刑适用具体标准的检讨与矫正	192

目 录

第四章 死缓适用问题的探讨	200
第一节 死缓适用的理论基础	201
一、死缓适用实质条件的理论学说的评析	201
二、死缓适用实质条件的理论新学说的构建.....	206
三、宽恕理论在死缓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的探讨.....	211
第二节 死缓适用的条件	215
一、死缓适用条件的流变	215
二、死缓适用条件的理解	219
三、死缓适用条件的反思与重构	225
第三节 死缓适用的检讨及纠正	229
一、司法实践中死缓适用的乱象	231
二、死缓适用条件的实证考察	233
三、死缓适用的争议问题探讨	235
四、死缓适用的裁量思路	239
第五章 死刑适用的实务问题研究	245
第一节 被害人过错与死刑适用	245
一、死刑案件中被害人过错的表现及分类	246
二、死刑案件中被害人过错的遭遇	253
三、被害人过错情节在死刑裁量中的理性适用.....	256
四、被害人过错遭遇的正常化：酌定情节的法定化.....	264
第二节 被害人宽恕与死刑适用	266
一、被害人的态度对死刑裁量的影响	267
二、刑事法律关系“二元结构模式”下被害人在死刑 案件中的遭遇	269
三、恢复性司法的借鉴：刑事法律关系“三元结构 模式”之提倡	272

死刑适用问题研究

四、被害人宽恕情节的法定化	277
第三节 证明标准与死刑适用	280
一、刑事证明标准的国外考察	281
二、我国刑事证明标准的立法规定及实践运作.....	285
三、我国刑事证明标准的重构	288
四、我国死刑案件证明标准构建之设想	291
第四节 自由裁量权在死刑适用中的理性拘束.....	295
一、自由裁量权在死刑适用中的不良表现	297
二、自由裁量权在死刑适用中滥用的原因	300
三、拘束自由裁量权的方法与指导思想	304
四、死刑适用中自由裁量权的静态控制	307
五、死刑适用中自由裁量权的动态控制	312
六、自由裁量权的主体控制	319
附 录.....	321
附录 1 世界各国死刑废除、保留、停止执行情况	321
一、全面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86 个）	321
二、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11 个）	322
三、在实践中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24 个）	322
四、保留死刑的国家和地区（75 个）	322
附录 2 1976 年以来世界各国废除死刑的情况.....	323
附录 3 世界上人口最多和最少的十个国家	326
一、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十个国家	326
二、世界上人口最少的十个国家	326
附录 4 24 个故意杀人案例	327
参考文献.....	338
后 记.....	346

绪 论

死刑是国家凭借其强制力，依法定权力和程序，剥夺犯罪人的生命，使其从社会中永远消失的刑罚。它以剥夺犯罪人的生命为特定内容，因此，死刑也称作生命刑。死刑曾经在刑罚体系中占据中心地位，但是随着社会文明的发展，其地位日趋下降。截至 2005 年 10 月 4 日，世界上已有 86 个国家废除死刑，但是尚有 75 个国家保留并适用死刑，❶ 中国也在其中之列。死刑适用事关犯罪人的“生与死”，在现代社会中死刑适用都受到高度的重视，一般都严格限制死刑适用。但是，在死刑适用问题上，近 20 多年来中国似乎一直游离在世界潮流之外。从 1981 年以来中国采用了“治乱世用重典”的刑事政策，强调运用重刑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特别是运用死刑打击特别严重的刑事犯罪，毛泽东时代所确立的“少杀、慎杀”政策被束之高阁。2002 年 12 月 9 日，30 多位学者聚集在湖南湘潭大学召开了中国内地第一次死刑问题专题研讨会，大胆地讨论死刑存废、死刑限制等问题，从此死刑问题的研究在中国学术界逐渐受到重视。特别是 2005 年披露的余祥林故意杀人案等多起死刑冤错案件后，死刑问题研究在我国达到前所未有的高潮。死刑适用问题确实是十分重大的问题，只要死刑一天存在，我们就应当以求真务实的态度对它进行研究。

❶ 高一飞：《世界死刑立法和司法的最新动向》，载光明观察网，<http://guancha.gmw.cn/show.aspx?id=5287>，具体情况详见附录 1。

一、死刑的全球考察

(一) 死刑存废情况的全球考察

死刑的历史在每个国家都是古老而漫长的。纵观这古老而漫长的历史，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死刑在每一个国家都经历了一个由滥用到慎用，由苛酷到轻缓的演变过程。^① 自从意大利刑法学者贝卡里亚 1764 年宣称死刑是不人道的和无效的，并主张废除死刑以来，死刑的缺陷问题就受到人们地认真关注，许多国家（地区）纷纷减少死刑适用范围，逐步严格限制死刑甚至废除死刑。1794 年，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成为美国第一个严格限制死刑的州，除对一级谋杀罪以外，对其他犯罪一律废除死刑。1846 年美国的密歇根州废除谋杀罪的死刑，仅对叛国罪保留死刑。1861 年英国也将死刑限制在谋杀罪。1863 年，委内瑞拉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圣马力诺于 1848 年，葡萄牙于 1867 年，荷兰于 1870 年废除了普通犯罪的死刑。^② 在 20 世纪初期，一些欧洲国家，如挪威、瑞典、意大利、罗马尼亚、奥地利、瑞士、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乌拉圭、阿根廷等国，先后规定在和平时期对所有的犯罪都废除死刑^③。在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之时，全世界只有 7 个国家废除了死刑，而且这些国家又都集中在南美洲（其中的 5 个），而在事隔 55 年以后，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全世界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已有 76 个，严格限制死刑的国家（即废除了普通犯罪的死刑，但保留军事犯罪或

^① 马克昌主编：《刑罚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86 页。

^② 参见〔英〕罗吉尔·胡德：《死刑的全球考察》，刘仁文、周振杰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508—510 页。

^③ 有些国家如意大利、奥地利、罗马尼亚等在随后的一段时间内又重新恢复了死刑。

战时犯罪死刑的国家，下同）有 15 个，停止执行死刑的国家（即虽然在刑法中保留死刑，但是过去 10 年内没有执行过死刑，并且确信其不执行死刑的政策将继续下去或者已向国际社会作出承诺不再使用死刑的国家，下同）达 21 个，保留死刑的国家剩下 83 个。^① 截至 2005 年 10 月 4 日，全世界全面废除死刑的国家（包括地区，下同）已有 86 个，严格限制死刑的国家有 11 个，停止执行死刑的国家有 24 个，保留死刑的国家只剩下 75 个。^② 可见，废除死刑的国家已经超过了保留死刑的国家，全面废除死刑的国家占全球国家总数的 43.9%，保留死刑的国家占 38.3%。

回顾废除死刑的历程，英国学者罗吉尔·胡德教授指出：“从 1965 年到 1988 年，大约平均每年有 1 个国家走上废除死刑的道路，但从 1989 年到 2001 年，却有平均每年 3 个国家走上废除死刑的道路。而且，废除死刑的运动也正得到跨区域的发展：在 1965 年废除死刑的 25 个国家中，只有两个是西欧和中南美洲之外的国家，但到 2001 年，废除死刑的国家却不仅扩大到东欧，还扩大到非洲和太平洋岛。^③ 虽然在亚洲废除死刑的运动相对缓慢，但也有两个国家彻底废除了死刑，另外 6 个国家事实上废除了死刑（以 10 年内没有执行死刑为标准）。”^④ 废除死刑已经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赞同，并且可以预见今后还将有为数不少的国家加入废除死刑国家的行列之中，死刑保留的国家也会面临死刑废除国

^① 参见刘仁文：《死刑政策：全球视野及中国视角》，载陈泽宪主编《刑法学前沿》，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49—250 页。

^② 高一飞：《世界死刑立法和司法的最新动向》，载光明观察网，<http://guancha.gmw.cn/show.aspx?id=5287>，具体情况详见附录 1。

^③ 1989 年以后废除死刑的国家的具体情况参见附录 2。

^④ 参见〔英〕罗吉尔·胡德：《死刑的全球考察》，刘仁文、周振杰译，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7—8 页。

家的指责。^①而且，国际社会也不断制定国际性文件，要求严格限制死刑并提倡废除死刑。《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要求，只能对最严重的犯罪判处死刑；《关于保证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护的保障措施》（1984年）对“最严重的犯罪”作出限制性的解释，即“只限于对蓄意而结果为害命或其他极端严重后果的罪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1989年）要求各缔约国将死刑限制在战时最严重的军事犯，废除所有普通刑事犯罪的死刑。^②面对国际性文件的严格要求和死刑废除国家的指责，死刑保留国家将承受越来越大的压力。

其实保留死刑的国家也并非对国际社会的要求和死刑废除大潮置之不理，越来越多的死刑保留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严格限制死刑，通过立法缩小死刑适用范围或者通过司法途径减少死刑的适用或者实际执行。具体而言，一是在立法上严格限制死刑的适用范围。不少国家都采用立法的手段将死刑限制在叛国、谋杀、叛逆和战时犯罪等少数几种性质极其严重的犯罪上，对非暴力性普通刑事犯罪原则上都不适用死刑。例如，日本刑法中保留的17种死刑罪名中除内乱罪、外患诱致罪、援助外患罪等3个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外，其余的都是暴力犯罪致人死命的犯罪；^③印度将死刑限制在战争罪、谋杀罪、抢劫、各种恐怖主义犯罪，非法使用武器和弹药致死的犯罪和第二次被定毒品交易罪等几个有限的犯罪

^① 例如欧洲理事会已经作出决议，要求日本和美国采取措施废止死刑，并声称如果两国不能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废止死刑的话，它们将失去在该组织中的观察员身份。参见创作俊：《死刑存废的立场》，《河北法学》2004年第3期，第26页。

^② 黄芳：《论死刑适用的国际标准与国内法的协调》，《法学评论》2003年第6期，第68页。

^③ [日] 大谷实：《刑法总论》，黎宏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75—376页。

之中；❶ 美国有 40 个司法区（联邦政府、美国军方和 38 个州）保留死刑，保留死刑的各州适用死刑的范围有所不同，法律规定通常只对 2~6 种犯罪可以适用死刑。二是在司法上对死刑适用进行严格的控制。在保留死刑国家中有不少国家在司法实践中并不宣判死刑。在适用死刑的国家中，多数国家也严格地限制死刑的适用范围。日本虽然保留了 17 种死刑罪名，但是司法实践中，死刑适用主要集中在强盗致死罪或者杀人罪，❷ 而且即使是在杀人、强盗致死的场合，宣告死刑的人数在此类犯罪人中的比例也极小。从 1969 年以来每年判处死刑的人数基本上在 10 人以下，特别是 1988~1997 年间，平均每年宣判死刑 4.5 人，所有被判处死刑的罪犯中 95% 都属于谋杀致人死命或抢劫致人死命的犯罪。❸ 在司法中美国严格地控制着死刑的适用范围，1981 年以后死刑适用主要集中在谋杀罪，而且通常只对一级谋杀犯罪判处死刑。❹ 根据 1981~1990 年的记录，美国每年宣判死刑的人数在 238~310 人之间，平均每年宣判死刑 278 人。❺ 美国的量刑研究表明，只有原则上可判死刑的人的 6%~15% 实际上被判死刑。❻ 在司法实践中

❶ 参见〔英〕罗吉尔·胡德：《死刑的全球考察》，刘仁文、周振杰译，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84—86 页。

❷ 参见〔日〕大塚仁：《刑法概说》（总论），冯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46 页。

❸ 参见 Petra Schmidt, Capital Punishment in Japan, Leiden; Boston; Köln: Brill, 2001. p. 111.

❹ 李云龙、沈德咏著：《死刑制度比较研究》，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51 页。

❺ 参见许春金等：《死刑存废之探讨》，台湾冠顺印刷事业有限公司 1994 年版，第 40 页。

❻ 汉斯—约格阿尔布莱希特：《法律政策语境下的死刑》（祁胜辉译），<http://www.law-star.com>。

死刑适用问题研究

印度司法部门表示，“死刑应仅适用于极端凶恶之事件”^①。此外，印度还从死刑适用的数量上限制死刑的适用，从 1996～2000 年，5 年间适用死刑总共 49 件，平均每年不到 10 件。^② 考虑印度作为 10 亿多的人口大国，这个数字应当是比较低的。这种通过司法途径严格限制死刑的做法，本书称之为死刑司法限制模式，它主要是通过严格控制死刑判决人数来限制死刑适用。死刑司法限制模式对于保留有较多死刑罪名且一时不能通过立法途径大幅缩减死刑的国家，很有借鉴意义。三是在通过严格控制死刑执行的手段限制死刑。保留死刑的国家中有许多国家通过停止执行死刑的方法来限制死刑。据大赦国际报告，1997—2001 年间宣判死刑与执行死刑的国家数分别是 69/40、78/37、63/31、65/27、68/31^③，即宣判死刑的国家数平均每年为 69 个，执行死刑的国家数平均每年为 33 个，换言之，多数保留死刑的国家并未执行死刑。韩国从 1997 年 12 月 30 日一直到 2003 年 2 月的五年间从未执行过一次死刑。^④ 事实上，即使没有停止执行死刑的国家也并非对所有的死刑犯都执行了死刑，相反不少国家通过严格控制死刑执行的方法来限制死刑的实际适用。从 2001～2005 年美国宣判死刑人数在 96～159 人之间，平均每年约 137 人，在此 5 年期间其死刑执行人数在

^① 参见许春金等：《死刑存废之探讨》，台湾冠顺印刷事业有限公司 1994 年版，第 54 页。

^② 刘仁文：《死刑存废最新动态》，《检察日报》2003 年 8 月 13 日。

^③ 前者是该年宣判死刑的国家数后者是执行死刑的国家数。参见〔英〕罗吉尔·胡德：《死刑的全球考察》，刘仁文、周振杰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62 页。

^④ [韩] 李在祥：《韩国刑法总论》，韩相敦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98 页。

59~71 人之间，平均每年处死 64 人。^① Baldus 的实证研究表明，在美国若将研究范围限定在以杀人犯罪被起诉者，其被判处死刑的可能性为 6%~15%，而被执行的可能性仅为 0.6%~1.25%。^② 日本不但严格限制宣判死刑的人数，而且十分注意通过严格控制死刑的实际执行来限制死刑。1988~1997 年十年间日本共判处死刑 45 人，平均每年宣判死刑 4.5 人；在此期间共执行死刑 28 人，平均每年执行死刑 2.8 人。^③ 印度也严格限制死刑的执行，从 1982 年到 1985 年的四年间，总共只执行了 35 人的死刑，平均每年不到 12 件。^④ 面对死刑废除潮流的压力，多数死刑保留国家都积极地采取相应的对策，或者停止宣告死刑，或者严格限制死刑的司法适用，或者通过死刑执行方法严格限制死刑的实际执行。显然，随着社会文明的进步、人权观念的普及、人道主义精神的广泛传播，废除死刑、严格限制死刑已经为现代社会所公认。在全球化时代，任何一个明智的国家都不应该拒绝融入废除死刑、严格限制死刑的世界潮流，否则，在频繁的国际交往中它就会受到这样或者那样的排斥，不利于自己的发展。

（二）死刑存废与相关因素的实证分析

死刑废除论者通常列举死刑废除国家的数目来说明废除死刑是世界潮流，所有国家都应当尽早（最好是立即）废除死刑。但是，本书认为，死刑的存废决不是这么简单的一回事，甚至可以

^① 参见胡云腾、刘科：《2000 年以来美国的死刑适用情况及其改革评介》，《人民司法》2006 年第 2 期，第 89 页。

^② 参见许春金等：《死刑存废之探讨》，台湾冠顺印刷事业有限公司 1994 年版，第 83 页。

^③ 参见 Petra Schmidt, Capital Punishment in Japan, Leiden; Boston; Köln: Brill, 2001. p. 111.

^④ 刘仁文：《死刑存废最新动态》，《检察日报》2003 年 8 月 13 日。